

沧州市华海顺达粮油调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SD 0003S-2021

代替 Q/HHSD 0003S-2018

花色食糖

备 案 号：130512S-2021

备案日期：2021年06月17日

有效日期：2026年06月16日

2021-4-15 发布

2021-4-15 实施

沧州市华海顺达粮油调料有限公司 发布





Q/HHSD 0003S-2021

前 言

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标准贯彻了强制性国家标准GB 1310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GB 77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参考了相关标准的规暄，本标准的检验方法采用了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本标准由沧州市华海顺达粮油调料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沧州市华海顺达粮油调料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钱清华。

本标准代替并废止Q/HHSD 0003S-2018《花色食糖》。

本标准与Q/HHSD 0003S-2018《花色食糖》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
——调整了微生物指标的表述。

本标准于2021年4月15日由沧州市华海顺达粮油调料有限公司负责人祖海琴批准，并对标准中所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后果负责。

本标准于2021年4月15日再次发布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：Q/HHSD 0003S-2014、Q/HHSD 0003S-2017、Q/HHSD 0003S-2018。



花色食糖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花色食糖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花色食糖的生产、销售和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有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7901 黑胡椒
-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/T 35884 赤砂糖
- GB/T 35885 红糖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NY/T 1073 脱水姜片 and 姜粉
- QB/T 2343.2 赤砂糖试验方法
- QB/T 4567 黑糖
- DBS53/00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玛咖干制品
- DBS22/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

国家卫生计生委2011年 第13号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1年 第13号）
国家卫生计生委2012年第17号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

3 产品分类

3.1 花色赤砂糖和花色红糖

以赤砂糖或红糖为主要原料，姜粉、黑胡椒粉、红枣粉、阿胶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粉、人参粉（人工种植，添加量不超过2.5g/100g）、桂圆粉、枸杞粉、玛咖粉（添加量不超过2.5g/100g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，经粉碎、配料、混合、称量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花色食糖。

3.2 花色黑糖

以黑糖为主要原料，姜粉、黑胡椒粉、红枣粉、阿胶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粉、人参粉（人工种植，添加量不超过2.5g/100g）、桂圆粉、枸杞粉、玛咖粉（添加量不超过2.5g/100g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，经粉碎、配料、加水熬浆、浇注、风干定型、烘干、称量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花色食糖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赤砂糖应符合 GB/T 35884 的规定。

4.1.2 红糖应符合 GB/T 35885 的规定。

4.1.3 黑糖应符合 QB/T 4567 的规定。

4.1.4 姜粉应符合 NY/T 1073 的规定。

4.1.5 黑胡椒粉应符合 GB/T 7901 的规定。

4.1.6 阿胶粉为纯阿胶研磨制成的粉，呈淡黄色至棕色，气微、味微甜，质量指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
4.1.7 玛咖粉应符合 DBS53/ 001 及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4.1.8 人参粉为纯粉，为符合 DBS22/ 024 和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人参（人工种植）粉碎而成。

4.1.9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粉、红枣粉、桂圆粉、枸杞粉均为纯粉，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、滋味和气味，清洁、干燥，无污染，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在室温下，打开样品包装，取适量被测样品，先闻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再品尝其滋味；
气味与滋味	味甜、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滋味，无异味，无异嗅	



表1 感官要求 (续)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呈晶粒状时, 颗粒应均匀, 松散; 呈粉状时, 应疏松; 呈块状时, 应块形规则, 大小厚薄均匀一致。不结块, 不成团, 无潮解, 可夹杂添加辅料碎片	取约50g被测样品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, 置于明亮处, 迎光观察其色泽、杂质及组织状态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糖分(蔗糖分+还原糖分)/ (%)	≥ 80.0	QB/T 2343.2
干燥失重/ (%)	≤ 5	
不溶于水总物质 / (%)	≤ 2.5	
总砷 (以 As 计) / 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1
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	≤ 0.4	GB 5009.12
其他要求应符合国家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。		

4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 (若非指定, 均以 CFU/g 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/25g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10 第二法
菌落总数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采样方案按 GB 4789.1 的规定执行					

4.5 其他生物指标

螨: 不得检出。按GB 13104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方法测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由同一班次，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为一批。

6.2 抽样方法和数量

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7袋。4袋用作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的检验，其中净含量测定3袋；3袋用作留样。微生物指标按GB 4789.1的规定执行。

6.3 出厂检验

6.3.1 检验项目

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总物质、干燥失重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

6.3.2 每批产品须经本厂检验部门按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合格，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6.4 型式检验

6.4.1 检验项目为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

6.4.2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：

- a) 更改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（或设备）时；
- b) 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判产品为合格。检验项目中如有1项（微生物项目除外）不符合标准，可以加倍抽样复验，复验后如仍不符合标准，判为不合格产品；检验项目中如有2项（微生物项目除外）不符合标准，则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产品。微生物项目有1项不符合标准，判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验。

7 标识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

7.1 标识

7.1.1 销售包装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规定。不得明示或暗示疾病治疗和保健功能。添加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的产品，应标注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的使用量，玛咖食用量 \leq 25 克/天，人参（人工种植）食用量 \leq 3 克/天，婴幼儿、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。

7.1.2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

Q/HHSD 0003S-2021

7.3 贮存

产品应在清洁、干燥、通风避光、无虫害、无鼠害的仓库内贮存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对产品产生不良影响的物品同处贮存。

7.4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，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、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8 保质期

在规定的贮存、运输条件下，密闭包装时保质期为18个月。
